

公开招标文件

校内编号: HSAWT01-20240362

校外编号: HBSF-ZC-24111122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华中师范大学多功能酶标仪, 微孔板钙流检测工

作站

采购人: 华中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	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	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说明	11
第	三部分	♪ 采购需求	23
		主要标的	
	_,	技术要求	23
	三、	商务条款	27
		· 合同条款	
		}评标办法	
第) 格式附件	
		-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附件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附件	47.77	
	附件		
	附件		
	附件		
		7-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3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7 7 118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 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 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自拟。

请勿自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华中师范大学多功能酶标仪, 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武昌区 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或网络(hbsfzb@sina.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 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SAWT01-20240362/HBSF-ZC-24111122
-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华中师范大学多功能酶标仪, 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3 万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3 万元
- 6. 采购需求: 华中师范大学拟购置 1 台多功能酶标仪和 1 台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等; 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
一	人	半 孤	数里	产品	口口口
1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是	是
2	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	台	1	是	否

- 7.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进口设备交货期为信用证 开出后 3 个月内供货。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投标人可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u>,每天上午 <u>9:00-11:30</u> 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
- 3. 方式: (1) 现场获取; (2) 网络获取(邮箱 hbsfzb@sina.cn)。投标人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 ②登记表(详见附件);
- ③付款凭证(网络获取提供);

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售价: Y400 元/套,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3.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6 号开标室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网址: http://zb.ccnu.edu.cn)
 - 2.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华中师范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联系方式: 邱老师 027-67862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联系方式: 张盛华、徐清晨、吴坤、郑君娥、夏雨珊、秦晓雯、田佼玉 027-87296088

邮 箱: hbsfzb@sina.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盛华、徐清晨、吴坤、郑君娥、夏雨珊、秦晓雯、田佼玉

电 话: 027-87296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华中师范大学多功能酶标仪, 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
2	项目编号	HSAWT01-20240362/HBSF-ZC-24111122
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3 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 采取信用证方式(L/C),外贸合同签订后开出 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在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凭《进口货物外贸代理服务协议》和外贸代理公司提供的信用证底单或副本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 100%货款。国产设备: 方式一: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确保年底前 100%完成到货验收的货物可使用这种付款方式) 方式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00%保证金。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网址: http://zb.ccnu.edu.cn)
9	招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0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1	分标包	□适用 有关分包的所有条款适用本项目
11	7,7,7,7,6	☑不适用
1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不接受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	☑接受
10	ᇤ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
		的产品。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	□是
11	小微企业采购	☑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	工业
	准所属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进口设备交货期为
16	11.1/2 11 /91FK	信用证开出后3个月内供货。
	质保期	36 个月
1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规定质量标准
1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合格投标人资格 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0.0	是否接受联合投	☑不接受
20	标	□接受
0.1	招标文件发售	2关 II " 经 , · · · · · · · · · · · · · · · · · ·
21	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22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W 1010171 FU	邮 箱: hbsfzb@sina.cn

24	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25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地点: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投标文件有 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0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偏离表; 7) 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 为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Word 及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 3)。 2. 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3.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
		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投标文件胶装脊背处须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
		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盘)一
		起密封递交。
		5.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亚七 系 日 人 始 加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将
	成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属于下列情况之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5	一的投标文件将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被拒绝	3.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属于下列情况之	4.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
36	一的投标文件将	5.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作无效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6. 不满足"★"号条款的;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由中标
		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计取标准如
		下:
37	成交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支付	2. (货物类) 中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
		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下: 1.5%; 100-500(含)万元: 1.1%;
		500-1000 (含) 万元: 0.8%。
		3. 按上述计算所得金额下浮 40%收取。
	L	

		A 本面日 4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 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 3135 2100 6472
		本项目核心产品: <u>多功能酶标仪</u>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以投票方式确
38	核心产品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
		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
		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落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
39		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
	y 	毒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节能产品名称: /
		依据的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6 17 41 57 R/5+	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40	政府强制采购节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节能
	能产品	产品查询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
		htm)
		认证机构名录: /
		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
		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投标文件胶装脊背处须
41	其他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
		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投标人有约束力,根据项目
	1 411 14 2 4 11 1/1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最重知是 寸去 中央 初
需要招标人可在与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二、说明

1. 概述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 拆除、修缮等。
 - 2.5"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6"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7"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官方公告发布媒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 2.9"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或提供施工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 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 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 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利率优惠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利率优惠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胶装装订成册;每份书面文件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投标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投标文件胶装 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包将 投标文件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的投标文件封装 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如适用)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条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3. 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 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

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1) 不同包的投标文件没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 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

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其他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主要标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163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
11, 2	—		奴里	产品	ᇤ
1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是	是
2	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	台	1	是	否

(说明:购买进口设备需要考虑是否可以办理免税,如果不能,则进口设备的预算需包含两部分的费用:1.设备裸机价格,2.海关进口税费)

二、技术要求

1. 多功能酶标仪

1.1 功能、性能要求:

多功能酶标仪指拥有多种检测模式的单体台式酶标仪。功能包括吸光度(Abs)、荧光强度(FI)、时间分辨荧光(TRF)、荧光偏振(FP)和化学发光(Lum)检测。多功能酶标仪涉及分子生物技术、基础生物医学研究和药物筛选研究实验室的必备检测工具。

- 1.2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 ★1.2.1.功能:支持紫外一可见吸收光,吸收光光谱扫描,顶部及底部荧光,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光谱扫描,化学发光,发光光谱扫描,荧光偏振等功能。
 - #1. 2. 2. 双光路系统: 四光栅检测光路以及滤光片检测光路。
 - #1.2.3.光源:配备≥2个高能氙灯,光源能量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进行调整。
 - ★1.2.4. 检测器: 光电二极管 (PDT), 至少2个低噪音光电倍增管 (PMT)。
 - #1.2.5. 四光栅系统激发和发射带宽在 9~50nm 之间任意设置, 1nm 步进。
 - 1.2.6. 全波长扫描功能: 光吸收、荧光强度(FI)、时间延迟扫描(TRF)、化学发光。
 - 1.2.7. 振荡功能:线性,轨道,双轨道。
 - #1.2.8. 温控范围: 室温+4℃~60℃。

- 1.2.9. 梯度温控:可以对检测板上下设置差异温度,有效防止凝集现象产生。
- #1.2.10 吸收光功能: 230~999nm, 1nm 步进; OD 分辨率: 0.0001 (OD); 测量范围: 0~4.0 (OD)。
 - 1.2.11. 吸收光检测速度: 96 孔板≤20 秒, 384 孔板≤30 秒。
- 1.2.12. 光路径校正: 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路径长度,校正误差,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 1.2.13. 荧光灵敏度: 顶部≤0.25 pM 荧光素 (0.025 fmo1/孔 384 孔板), 底部: ≤4 pM 荧光素 (0.4 fmo1/孔 384 孔板)。
 - 1.2.14. 荧光偏振灵敏度: ≤2mP (使用 1nM 荧光素钠标准品进行荧光偏振检测)。
 - 1.2.15. 发光灵敏度: ≤10 amo1 /孔 ATP 闪光分析。
 - 1.2.16.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灵敏度: ≤Eu 40fM。
- 1.2.17. 探头自动扫描:探头高度可自动扫描,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高精度孔域扫描:可选矩阵扫描,并可根据样品形状选择扫描区域大小。
- 1.2.18. 兼容板型: 6~384 孔板,支持兼容微量检测板,用于低至 2 µ 1 核酸蛋白样品分析。
- #1.2.19.软件:正版中文(或英文)仪器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自动背景扣除,可根据需要设定参照值,并根据标准曲线自动运算样品浓度,可运算动力学反应速率,给出最大、最小及平均反应速率,并可进行 EC50、Z-Prime 等统计学分析。
- 1.2.20 配置: 多功能酶标仪主机一套; 电脑工作站一套, i7 及以上处理器, 运行内存不低于 32G, 存储不低于 1T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集成显卡, 不小于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

2.1 功能、性能要求: 说明采购标的的主要功能、性能要求

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是一种基于荧光的检测方法,旨在检测细胞内钙库的瞬时释放的设备。钙流检测通常依赖于对钙敏感的具有荧光特性的细胞通透性染料和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

基于钙流检测的相关研究包括蛋白质组学方面的蛋白分子相互作用、酶活力动力学、蛋白免疫学等科研项目。

- 2.2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 2.2.1 检测类型: 6~96 孔微孔板、24 孔超微量检测板(2 µ L)。
- #2. 2. 2 应用范围: 紫外/可见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 且所有功能波长连续可调, 1nm 步进。
 - 2.2.3 吸收光
 - #2. 2. 3. 1 波长范围: 至少包含 200nm~1000nm, 1nm 可调。
 - #2. 2. 3. 2 波长精确度≤±2. 0nm, 波长重复性≤±0. 2nm。
 - 2.2.3.3 光度量范围至少包含 0~4.000(0D), 分光检测分辨率≤0.001(0D)。
- 2. 2. 3. 4 测定准确度: $\leq \pm 0.006$ (OD) $\pm 1.0\%$, $0 \sim 2.0$ (OD) ,测定精确度 ≤ 0.003 (OD) $\pm 1.0\%$, $0 \sim 2.0$ (OD) 。
 - 2.2.4 荧光强度:
 - 2.2.4.1 荧光检测支持: 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
 - 2.2.4.2 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EX250nm~850nm; EM250nm~850nm。
 - #2.2.4.3 灵敏度≤1pM 荧光素(96 孔板)。
 - 2.2.5 化学发光
 - 2.2.5.1 化学发光检测支持: 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
 - 2.2.5.2 波长范围: 至少包含 250nm~850nm。
 - 2.2.6 时间分辨荧光:
- 2. 2. 6. 1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支持: 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250nm~850nm。
 - #2.2.6.2 灵敏度≤10fM 铕元素,96 孔板。
 - 2.2.7 荧光偏振:

- 2.2.7.1 荧光偏振检测支持: 微孔板顶部检测。
- 2.2.7.2 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400nm~750nm。
- 2.2.8 温度控制: 室温+4℃~45℃, 温度均一性≤1℃(37℃), 温度准确度≤±1℃(37℃)。
- 2.2.9 光源: 高能氙闪灯。
- 2.2.10 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光谱扫描、单孔扫描、快速动力学。
- 2.2.11 PMT 检测器: 双独立 PMT, 增益自动可调。
- 2.2.12 全自动移液系统
- #2. 2. 12. 1 加样器通道数≥8 通道, 内置。
- 2.2.12.2 8 道进样器最大加样体积≥200 μ1。
- #2.2.12.3 加样精度: ≤2%CV (50 μ1), ≤8%CV (5 μ1)。
- #2. 2. 12. 4 加样最大速度≥208 µ 1/秒。
- 2. 2. 13 电脑配置: i7 及以上处理器, 32G 及以上内存,配有至少 2G 独立显卡和 1T 固态硬盘, 1T 机械硬盘,正版 windows10 及以上专业版系统,≥23. 8 寸显示器

说明:

- ①可用"★""#"表示各项指标的重要性,"★"代表关键指标,供应商不满足该指标项则表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 ②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指标要求约定了证明材料的类型,以指标约定为准;未约定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③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投标 人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也均为参考或推荐,并不具有唯一性,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

产品;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④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 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 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 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

三、商务条款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进口设备交
	口1.3/16 13 /3/14代		货期为信用证开出后3个月内供货。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	包装和运输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质保期		36个月
	叩友 4二%		所有硬件三年无条件保修、所有软件三年无条件保修升
4	服务标准/		级、7*24小时电话响应、12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
	售后服务要求		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上门软硬件部署实施培训、
_	[수 기미		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以及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场
5	培训		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
			担。
6	交货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进口设备: 采取信用证方式 (L/C), 外贸合同签订后
			开出 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在验收合格后支
			付。甲方凭《进口货物外贸代理服务协议》和外贸代理
			公司提供的信用证底单或副本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
7	<i>l</i> →± <i>b</i> →→		100%货款。
7	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方式一: 合同签订后, 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给采购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
			购人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

		违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确保年底前 100%完成到货验收的货物可使用这种付款方式)方式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
		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00%保证金。
8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开发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 进口产品按科教用品免税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报价不含根据相关规定可免征的进口关税等税费。报价须包含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9	履约验收标准及 方式	本项目完成后,将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依照招标需求、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所述内容进行逐项检测验收项目质量。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完工后,能通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企 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 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2)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 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 志。

		(3)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
		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
		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4)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
		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
		及制造厂商的规格和技术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
		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
		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 安装
		投标人应对现场安装人员进行培训,负责设备的安装、
		调试和试运行。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
		培训方案,供评标使用。
		安装、对现场安装人员的培训及安装交底、调试和试运
		行包括:负责设备安装前准备工作,提供所供设备的相
		关手册,详细说明设备组装、安装和试运行;对安装人
		员提供确保安全装配/安装所需的必要培训;提供安装必
		需的专用工具;检查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与现场其他
		单位协调。
	安装、调试及试	2. 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11	运行	设备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全面参与设备的调试,设备调
		试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交交付时应完成的试验项目程序及
		对应的手册,经采购单位确认及试运行后予以验收。
		3. 现场技术服务
		(1)投标人现场拟派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
		常投运。投标人应派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
		务人员。
		(2) 投标人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诸如人员的工资及涉及的其他费用等等。
		(3)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工作要求相一
		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
		NO NIMATON AND AND AND THE HANGE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书(参考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进口货物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 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 × × 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进口及售后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见下表:

序	设备	+i⊓ 1 /2	品牌	配置	产	数	单 价	总 价
一号	- 以 金 - 名称	规格型号	/厂	及技术参	地	双 量	(免税人民	(免税人民币
5	石 你	空与 	商	数	工匠	里	币元)	元)
1								
2								
3								

免税包干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该价格包含进口货物的全部相关货款、外贸代理费、检验费、报关费、清关费、各类运输费、保险费、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培训咨询费、检测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任何因素导致的其他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费用。

备注: 1. 配置及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免税指甲方享有的国家政策给予的减免税 待遇。

- 2. 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安排外贸代理公司与供货方(外商)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办理 有关免税批文等手续,并签订甲、乙、丙(指外贸代理公司)三方外贸代理协议,以利进 口货物的报关通关。
 - 3. 仪器交货期为收到信用证后 个月。
 - 4. 结算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

采取信用证方式(L/C),外贸合同签订后开出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在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凭《进口货物外贸代理服务协议》和外贸代理公司提供的信用证底单或副本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100%货款。

- 5. 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或退货。
- 6. 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所在的科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货物由甲方组织验收。
 - 7. 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 8.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自行承担交通、生活、住宿费等。维修服务的联系电话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9. 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地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 10.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合同相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情况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

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的有效依据。

12. 本协议技术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外贸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附件应有用户代表及乙方签字、盖章)

1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用中文名钢笔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国内货物购销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项目招标编号):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就华中师范大学 购置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戶	尼法典》进行	F协商,	司意按照	照下列条款签	订本合	· 🛱 。	
	第一条 合	市同名称:	: <u> </u>				
	签约地点:	华中师	范大学				
	第二条 设	と 各的名	你、规 棒	各、型号、数	量、单	价、总价见下表	
序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配置及技	数		含税总价(人民币
号		型号	商	术参数	量	民币元)	元)
4			1.4				
1							
2							
	合 计:	人民币:	大写 _		元整	(Y	_)
	备注: 1. 面	置及技	术参数技	旨标详见附件	0		
	第三条 质	量规定					
	1. 甲方按清	手 单验收。	o				
	2. 乙方保证	E产品的	技术规构	各型号、数量	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	必须符合甲方磋商
文件	 丰和乙方响应	(文件的	内容。	(附:技术要	求)		
	第四条 伊	共货时间	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ī,		L作日内交货	,地点	:	瓦大学
	第五条 合	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元整	(¥ _) 。	
	其中包括运	云杂费、 <u>;</u>	安装费、	保险费、税	费等均	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售	手后服务	及质量值	呆证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到货验收,如有异议可在拾天内提出,乙方对货物						

实行三包,终身维修、免费调试、协作安装、有质量问题三天内解决。我公司自接到用户报故障电话(______)后,公司负责在12小时内(市内)、24小时内(市外)派工程师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如有意外,将立即通知用户,并按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____年(消耗品除外)。

第七条 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项目验收依据:按合同二、三条,附件技术要求以及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文本。

第八条 货款支付方式

方式一: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确保年底前 100%完成到货验收的货物可使用这种付款方式)

方式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 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00%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2. 按合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 1. 保证设备质量并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合格。
- 2. 保证按期交货, 现场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缺少, 由乙方免费及时更换补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产品货款一个月后,甲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甲方。
 - 2. 乙方中途停止供货,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甲方。
- 3. 乙方所供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将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 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过有资格的单位证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甲 方: 华中师范大学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I	
序 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 文件)	1. 法人 1.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2.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 1.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书面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 1. 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

		Le //N/bl > ++ Bl/ tt. >T bb 1L = t >			
		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			
		缴纳税收的凭据			
		1.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			
		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应)格按照的任格式旋文 参加政府未购佔切前三年內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记录的书面声明	经营值幼年仅有重人违法记录的中国严明图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的法			
6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请提供)	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7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提供声明函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8		提供声明函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				
	购活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9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招标	
	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	
10	分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详见"第一部分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应提	
	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	
11	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	
	提供)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评标委员会

-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2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不存在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不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备选投标的除外;
5	不存在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存在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存在不接受投标人须知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 作为评审价格。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	评标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 分	价格 评议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部分	类似 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内,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证明资料不全或者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10分	用户评价	4	投标人近三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内,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完成的上述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书面盖章的评价单)。
技术 部分 60 分	技术 参数 响程度	4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二、技术要求各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逐条作出偏离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2 分;其中:"#"参数为重要指标(共计 14 项),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满分 28 分;无标记参数为一般性指标(共计 28 项),每有一项满足得 0.5 分,满分 14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指标要求约定了证明材

1		1			
	料的类型,以指标约定为准;未约定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 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 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产质保措	6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关键节点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1)包装及运输环节; (2)安装调试环节; (3)后期运维服务环节。 二、评审点: ①符合性:投标人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 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实际操作性; 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 对上述"(1)—(3)"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培训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培训时长及培训人员; (2)工作流程操作培训; (3)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 二、评审点: ①符合性:投标人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 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实际操作性; 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 对上述"(1)—(3)"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售后 服务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方案	(1) 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速度承诺;
	(2) 退换货处理方案;
	(3)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等。
	二、评审点:
	①符合性:投标人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
	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
	②可行性: 所述方案应具备实际操作性;
	③完整性: 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 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
	因素。
	对上述"(1)—(3)"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
	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及中标人选取原则

点得 0.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6分。

-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2. 根据得分排序选取得分最高投标人为中标人。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具	成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日期: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 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 (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 (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9) 我方承诺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
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亚子打 1 44.4 44.4 14.4	

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	一切有关文件,我	这公司均予承	说。			
受委托人姓	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0					
本授权书有效期: _	年月	日至	年	月	_目	
				授	段权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或盖章)
				被	按授权人:	(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进口设备报价	报价方式: (1)单台价格 (2)进口税费(此货物如因国家政策不能免 税,所需的进口关税费用)
		小写: 大写: 其中税率%(请说明进口税费由谁承担)
2	国产设备报价	小写: 大写:
3	货物总报价	小写: 大写:
4	核心产品货物名称	
5	核心产品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6	核心产品规格型号	
7	交货期	
8	质保期	
9	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合计(小写、大 写)	小写: 大写:
10	小、微企业等在联合体合同占比%	
11	备注	

- 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即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国家政策规定可免关税的,投标人报价应为进口免税价(包含进口货物的全部相关货款、外贸代理费、检验费、报关费、清关费、各类运输费、保险费、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培训咨询费、检测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任何因素导致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4、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国家政策规定不能免税的,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两部分的费用: (1)设备裸机价格, (2)海关进口税费。

- 5、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6、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盘)一起密封递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制造 商名 称	国别/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税率	税费	总价	备注
										如所投产
1										品为进口
										产品,按国
										家政策规
2										定不能免
										税的,投标
3										人报价需
										包含两部
										分的费用:
										(1) 设备
										裸机价格,
										(2) 海关
• • •										进口税费。
										并说明进
										口税费由
										谁承担
合计总价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 报价一览表货物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

- 1. 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3. 投标人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7 货物/服务报告

注: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 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要求为准;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己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服务期限			
学历							
相关职业/	/执业资格		取得国	炽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	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投标人可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 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人)	_:						
È	关于贵方_	年_	月_	目		项目 (项]	目编号:		本签字人
愿意参	参加投标,	并证明	提交的	下列文件	和说明是	准确和真实	实的。		
1	. 关于资格	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	达人资格	等证明	文件(如	营业执照	或法人登	记证书等) ;	
3	. 财务状况	记报告,	依法缴	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	关材料;		
4	. 具备履行	了合同 所	i必需的	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	材料;		
5	. 具备法律	津、行政	(法规规	定的其他	条件的证	明材料;			
6	.参加政府	牙采购活	动前3	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7	. 落实政府	牙采购政	(策需满	足的资格	要求:本	政府采购工	页目非专门	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
购标的	的对应的中	7小企业	′划分标	准所属行	业"工业	"(投标人	、可提供林	目应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
人福和	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	选狱企	:业的证明	文件)。				
8	3. 本项目的	的特定资	格要求	:					
	(1) 投标,	人参加证		勾活动前え	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
失信袖	皮执行人、	重大稅	收违法	失信主体	和"中国	政府采购	网"(ww	w.ccgp.gov.cn)	政府采购
严重是	违法失信行	万为记录	名单(以开标当	天采购代	理机构查	询结果为	准)。	
	(2) 单位	负责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生直接控制	投、管 理关	关系的不同	司投标人,不得参	加本项目
同一台	合同项下的	的政府采	胸活动	。为本采	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	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1. 监理、
检测等	等服务的,	不得再	F参加本	项目的其	他招标采	购活动。			
9	. 根据本招	目标文件	还需提	:供的其他	证明文件	0			
	注:以	上均须	复印件	加盖公章	0				
Z	本签字人研	前认投标	文件中	关于资格	的一切说	明都是真質	实的、准	确的。	
‡	4年 1 夕彩	7 ()	÷).						
	-> /. ``								
щ	11・7円・			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
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
围内生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3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表》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华中师范大学)</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u>(请填写:是/不是)</u>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u>(招标人)</u>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附件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3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4 商务要求承诺函

致___(招标人)___: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2.

.

具体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三部分商务要求自行填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2024年度华中师范大学多功能酶标仪,微孔板钙流检测工作站 (项目编号: HSAWT01-20240362/HBSF-ZC-24111122) 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 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算得 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 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 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